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鄭慧敏
聯絡電話：(02)8590-622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008@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訂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及訂定授課講師資格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長期照顧專門技術人員專業課程Level II」，本部前以108年7月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415號函修正在案。
- 二、為建立長照醫事專業人員、社工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標準及提升培訓之品質，本部多次函請各醫事、社工專業等團體及縣市政府就其專業領域長照服務課程之目標、內涵及師資提供意見，經綜整、歸納整合訂定一致性之課程主題名稱及參考時數，並召開訓練課程研修會議，調整長照醫事及專業服務人員培訓課程，以符合長照服務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之需求。另，為配合長照政策方向及專業團體需求，新增Level II專業課程3類人員課程(含中醫師、牙醫師及聽力師)，並訂定各類課程授課講師資格，詳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有關課程資訊請轉知相關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中華民國聽力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及高齡健康管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照社會工作專業協會、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台灣傷口照護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台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營養師

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函修訂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1. 近期長照給支付制度及專業服務政策	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長照給支付制度之一般性規定 2. 瞭解專業服務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長照給支付基準 2. 說明專業服務內容 	2
2. 跨團隊於專業服務的角色及功能	跨專業團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營養師在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功能 2. 瞭解營養師在不同長照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中與其他跨團隊的合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營養師在長照體系的角色與功能。 2. 說明營養師在不同長照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中與其他專業的合作方式 	1
3. 長照需求者之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照個案營養需求及常見疾病營養照護 (2)長照個案營養照護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長照個案營養需求 2. 瞭解長照領域個案的營養照護流程 3. 瞭解長照個案營養篩檢、評估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長照個案生理相關變化及營養需求 2. 說明長照個案常見疾病之營養照護 3. 說明各項營養評估工具之使用時機與技巧及侷限 	5
4. 長照服務之介入與處理	(1)認識咀嚼困難及營養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吞嚥困難、吞嚥障礙的評估及進食訓練。 2. 熟悉吞嚥困難個案營養照護則、跨領域合作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如何提供長照吞嚥障礙個案有效又安全的營養照護 2. 以吞嚥困難案例說明跨領域合作模式，進行完整評估與營養診斷，並選擇適當的改善策略，達到安全進食、解決營養問題 	3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2)長照個案飲食設計與不同質地飲食之製作技巧(軟食、細泥、濃流質等)	1. 瞭解長照機構菜單設計 2. 熟悉解不同質地之飲食設計與製作技巧(軟食、細泥、濃流質等)及進食輔具的應用	1. 說明長照個案菜單設計及成本控制 2. 說明不同質地飲食特性及如何應用在咀嚼、吞嚥困難飲食製作 3. 說明常用進食輔具的特色及應用	2
	(3) 長照個案常用商業配方及適用情境	認識管灌商業配方及適用疾病	介紹目前市面上應用於管灌飲食配方及如何正確挑選合適的配方	1
	(4)天然攪打管灌飲食設計及製作技巧	瞭解天然攪打管灌飲食設計及製作技巧	介紹天然攪打管灌飲食設計原理及製作方法並提供不同食物與商業配方的方式	1
	(5) 腸胃道營養相關併發症原因及處理對策	瞭解腸道營養支持常見併發症及處理對策	說明腸道營養支持常見併發症及處理對策	1
	(6)水分及電解質不平衡之成因及處理對策	瞭解水分及電解質不平衡之臨床症狀、成因及處理對策	說明水分及電解質不平衡之臨床症狀、診斷及處理對策	2
	(7)老人常用藥物與飲食交互關係	瞭解重要且具臨床意義的老人常用藥物與食物之交互作用	1. 介紹藥物與食物之交互作用 2. 說明影響藥效或營養素吸收注意事項	2
5. 照顧品質之監測與管	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	1. 瞭解長照服務品質評估與監控	1. 介紹長照服務品質評估與監	2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理(含異常事件及危機預防處理)		機制 2. 透過瞭解長照常見品質問題與處理策略，能主動發掘個案照顧不良問題提出改善照顧品質方案 3. 瞭解長期照顧服務常見異常事件、危機預防處理原則	控機制 2. 說明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監控策略 3. 說明長期照顧服務常見異常事件類型、通報機制及危機預防處理原則	
6. 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	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	1. 瞭解家庭照顧者之功能角色與需求及如何與家庭照顧者建立關係 2. 瞭解如何引導家庭照顧者轉換其照顧模式與觀念 3. 瞭解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 4. 瞭解家庭照顧者於復能之需求 5. 瞭解如何協助家庭照顧者執行復能活動之方式 6. 瞭解心情量表及心理健康轉介敏感度議題	1. 說明家庭照顧者之功能角色與需求、與家庭照顧者關係建立方式 2. 介紹引導家庭照顧者轉換其照顧模式之方式 3. 說明家庭照顧者相關服務資源 4. 介紹如何與家庭照顧者討論了解復能之需求 5. 說明協助家庭照顧者執行復能活動 6. 介紹心情量表評估工具及心理健康轉介資源	1
7. 專業倫理與法律	長照之倫理與法律議題	1. 瞭解長期照顧常見的倫理議題 2. 瞭解安寧照顧與善終議題	1. 說明長期照顧倫理規範與議題。	1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2. 說明安寧照顧與善終議題基本概念在長照個案的運用	
8. 溝通技巧	溝通協調技巧及問題處理	1. 瞭解溝通與協調技巧 2. 瞭解常見與長期照顧個案、照顧者及社區服務提供單位溝通協調問題與解決策略	說明溝通協調技巧與常見情境及問題處理	1
9. 感染管制	感染管制	1. 瞭解傳染病及新興疾病因應措施與通報流程 2. 瞭解不同長照服務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的處理原則	1. 說明傳染病及新興疾病因應措施與通報流程 2. 說明不同長照服務場域(居家、社區、住宿式機構)感染管制的處理原則	1
10. 個案研討	個案研討	藉實際案例，學習營養照護之技巧與學理應用	居家個案與機構個案各 1 例	3
11. 年度專題及新興議題	(1) 認識失智症	增加營養師的失智專業照護技能與品質，改善失智症的營養問題	透過良好的營養介入，改善失智症患者、照顧者及家屬之生活品質，降低失智症對患者、照顧者和家屬所帶來的衝擊	2
	(2) 認識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	了解病人自主權利法，發揮專業人員的角色，協助病人自然善終	《病人自主權利法》適用於末期病人、不可逆轉的昏迷情況、永久植物人狀態、極重度失智或是其他經政府公告之重症。針對未來自己面臨上述情況時，預先表達接受、拒絕或	1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撤除維持生命治療，給自己一個自然善終的機會，除了保障病人醫療自主、善終權益，更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總計				32

註：

培訓對象為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之營養師

長期照顧整合課程(Level III)

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函修訂

主題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	內涵說明	時數
1. 跨專業整合式課程	1. 跨專業整合性個案研討 2. 出院銜接長照服務個案研討	透過小組跨專業分享及討論，了解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長期照顧個案時面臨狀況及問題，思考因應方法與對策，激勵創新思維，增強因應能力，包含 (1)失能、(2)失智症、(3)身障、(4)兒童、(5)精障、(6)獨居或雙老、(7)高風險(如自殺或家暴、藥酒癮)、(8)特殊個案 (9)出院銜接長照服務個案	透過小組跨專業分享及討論，思考因應方法與對策，激勵創新思維，增強因應能力。	18
2. 其他專業課程	行政及資源管理	瞭解長期照顧行政、資源管理概念與執行 (1)財務-長期照顧財務補助、稅務及保險 (2)如何有效透過資訊系統增進人員及品質服務之管理	說明長期照顧行政、資源管理概念與執行 (1)財務-長期照顧財務補助、稅務及保險 (2)如何有效透過資訊系統進人員及品質服務管理	3
3. 年度專題及新興議題	參考主題:長照科技發展趨勢			3
總計				24

註:

培訓對象為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Level I)及專業課程(Level II)之各類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照管人員及A單位個管人員

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及整合課程(Level III)授課講師資格

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函修定

授課講師應符合下列各點資格之一：

- 一、具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領域領有專業證書，且完成長照培訓共同 (Level I)、專業課程(Level II)、整合課程(Level III)課程者。
- 二、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及符合下列學歷及經歷(授課領域)資格：
 - (1) 碩士以上者，應具三年(含)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
 - (2) 大學以上者，應具五年(含)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
 - (3) 專科以上者，應具七年(含)以上授課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實務經驗。
- 三、具課程領域專長及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四、現(曾)任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長期照顧相關職務者。